2015-2 学期

外 国 留 学 生(本科)招 生 简 章

江南大学校

http://www.kangnam.ac.kr

创学宗旨

江南大学校以基督教精神与弘益人间理念为宗旨，为民族和人类追求真理、自由、平等、和平与福祉，而培养一种实践“敬天爱人”的人才。

校　训

敬　天　爱　人

教育目的

江南大学校以创学宗旨为基础，培养一种追求真理、完善人格来为了民族和人类的繁荣奉献的人才。

教育目标

- 培养文明人才
- 培养专门人才
- 培养服务人才

CONTENTS

1. 招生单位及招生人数 …… 04
2. 申请资格 …… 05
3. 报名日程 …… 05
4. 入学资料审查 …… 05
5. 报名方法及程序 …… 05
6. 报名费 …… 06
7. 申请资料 …… 06
8. 教学制度指南 …… 07
9. 申请者注意事项 …… 08

附录

* 外国留学生须知 …… 10
1. 学费指南 …… 10
2. 奖学金指南 …… 10
3. 宿舍指南 …… 11
4. 外国人保险指南 …… 11
5. 就业指南 …… 11
6. 其他注意事项 …… 12
7. 江南大学地图 …… 13
8. 交通指南 …… 13



1. 招生单位及招生人数

一. 新生 插班生 共同

区分	院系	招生单位（专业领域）		人数
人文社会		高龄产业学部	高龄产业专业	
	人文学院	神学系		
		哲学系		
		韩语韩文学系		
		文献信息学系		
		英语英文学系		
	国际学学院	国际地域学部	国际关系专业，英美学专业 加拿大学专业，中央亚洲专业	
		国际通商学系		
	中国学学院	中国语文化学系		
		中国实用地域学系		
	经营学院	经 营 系	经营专业	
	社会科学学院	经济学系		
		法学		
		行政学		
		房地产学		
		税务学		
	社会福利学院	社会福利系	社会事业专业，老人福利专业	
自然	理工学院	计算机媒体信息工学系	计算机工学专业，媒体信息工学专业	
		电子工学系		
		产业系统工学系		
		应用数学系		
		城市工学系		
		建筑工学系		
艺·体能	艺体能学院	绘画设计系	绘画专业	
			产业设计专业	
		音乐学系		
		社会体育学系		

*** 根据本校接纳能力，各专业、学部有权限制入学名额。**

2. 申请资格

***根据修订国籍法（2010.05.01），拥有双重国籍的外国学生不在我校外国学生招生范围之内。**

一、新生

▷ 初.中等 12 年教育课程结业者，高中毕业（预备）者，或者持有同等学历的学生，

1）父母均为外国人的外国学生

2）本人在国外修完相当于韩国初.中等教育课程的外国人。

二、插班生

▷ 符合新生入学申请资格的同时，还须符合以下各项中任何一项。

1）国外正规 4 年制本科大学毕业生（预备毕业者）

2）国外正规 4 年制本科大学，修完 2 年以上教育课程的学生（承认有 3 年级插班资格）

3）国外正规 4 年制本科大学，修完 1 年以上教育课程的学生（承认有 2 年级插班资格）

4）国外专科毕业生（预备毕业者）

三、语言能力 具备条件

▷新编入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官方认可的韩国语能力考试（TOPIK）3 级以上取得者

2） 江南大学韩国语能力考试 3 级以上取得者

3） 其他大学语学院等级相当于江南大学韩国语能力考试 3 级水平的取得者

--取得 TOPIK 4 级 资格 才可以毕业

3. 报名日程

区　　分	报名期间	备　　注
报 名 时 间	2015.05.01（星期五）~ 06.02(星期二) 09:30 ~ 17:00	本校国际中心或者 北京中国办事处（只限在中国的学生）
公布合格者名单	2015.07.31（星期五）（预定）	个别通知
注 册 时 间	2015.08.17(星期一）~ 08.21(星期五)	本校校内邮局

4. 入学资料审查

* 材料审查（100%） — 综合审查申请人的学习能力、语言水平和学业计划等进行选拔。

5. 申请方法及程序

提交入学申请表 → 审查申请资料与资格 → 审核 → 录取通知 → 注册

6. 报名费

＊ **韩币 50,000 元** － 交纳的报名费为审核费用，一律不返还。

7. 申请资料

区　分	申　请　资　料	备　注
共　同 资　料	护照复印件一份	本人
	本人或父母相当于 **$ 15,000** 美元以上的银行储蓄证明书 （另外，韩国境内在校生本人韩币 1500 万存折复印件）	经济担保人可以为父母
	监护人（父母）在职收入证明或经营许可证	原件
	国籍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父母及本人
	出入境事实证明及外国人登录证复印件一份	仅限于韩国境内居住者
	1） 韩国语能力考试成绩证明书（TOPIK）3 级成绩证明 2） 江南大学韩国语能力考试 3 级以上取得者 3）其他大学语学院等级相当于江南大学韩国语能力考试 3 级水平的取得者	仅限于持有者（原件） 三者有一
	户口簿（标明最终学历）	原件（本人，父母）
	与父母的亲属关系公证	仅限于户口本上有特殊情况 （离婚，死别，户口分离等等）
	入学申请书（含两张彩色照片 / 3.5 寸 X 4.5 寸）	本校的表格 （下载后填写）
	学业计划书	
新　生	高中毕业（预定）证明书及全部课程成绩单各一份	原件，Apostille 或学历认证
插班生	高中毕业证明书及全部课程成绩单各一份	原件 Apostille 或学历认证
	大学毕业（预定）证明书及成绩单各一份	原件
	毕业大学的教授推荐信一份（仅限于专科以上毕业者）	

※ 报名处：

- 韓國 京畿道 龍仁市 器興區 江南路 40江南大學校 本馆 一层 103 号 国际中心/ 邮编 446-702 / 82-31-280-3611
Global Center, main building 103, Kangnam University, No.40, Gangnam-ro, Giheung-gu, Yongin-si, Gyeonggi-do, Rep. of Korea (postcode: 446-702, Tel: 82-31-280-3611)

- 中国 山东省 临沂市 临沂大学 中韩学院C 208 临沂世宗学堂内 中国办事处(邮编：276005)
Tel：86-539-8766926

○ 除毕业证，户口薄，韩国语能力考试成绩证明书等原件以外，其他提交资料一律不返还。

○ 除韩国语以外的材料，需要经过翻译并公证后提交（中国内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

○ 韩国语能力考试成绩证明（ＴＯＰＩＫ）将用于资料审查中。

○ 资料上的姓名若有不同，必须附加由法院或派出所开具的为同一人的证明。

○ 除上述资料以外，必要时本校有权要求其他附加资料。

8. 教学制度指南

一、 学部制 / 学科制

- 学部制“在某个共同的学问领域内设置不同的学科或专业，并系统地将从基础到细分专业的教育课程组织在一起的教育体系”。 本科入学生可以在所属学部内自由地选择和修读学分，在毕业学期通过审查已修学分确定专业。
- 学科制：本校将对２００９年入学者实施以学科制为中心的教育体制。

二、 多专业制

- 多专业制是指在第 1 专业之外，学生可以修读学部内其他专业或者其他学部、学系开设的课程，通过申请，可认证为学生的第 2 专业、第 3 专业的制度。

三、 连接专业制

在现有学部（科）设置的专业中，选择几个相关专业，联系起来修学分的制度。本校可以选择的连接专业如下：

1. 国际经营(经营学+国际关系学)	2. 金融数学(经济学+应用数学)
3. 加拿大通商(加拿大学+国际通商学)	4. 中国经营(经营学+中国实用地域学)
5. 中国公共管理(行政学+中国语·文化学)	6. 中国金融(经济学+中国语·文化学)
7. 中国商务(经营学+中国语·文化学)	8. 中国税务 (中国语·文化学+中国实用地域学+税务学)
9. 中国通商 （中国语·文化学+中国实用地域学+国际通商）	10. 行政信息(经营学+行政学)
11. 体育经营(经营学+社会体育学)	12. 美洲通商(英文学+国际通商学)
13. 经营信息系统(经营学+计算机工学)	

四、 个人自由专业制

- 是指在第 1 专业之外，学生本人自己设计教育课程，在得到校长的批准后进行修学分的专业。

五、 副专业制

- 这是指第 1 专业之外，修读其他专业开设的课程，且学分累计 21 学分以上时，经认证可作为副专业。

六、 日•夜班交替上课

- 允许每学期修 9 学分以下（包含 9 分）的夜间课程。

七、 转系(部)制度

- 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天性，爱好，个人能力重新选择专业领域的制度。第二、三年级的学期初 30 天之内提交申请。师范类专业，在计划内名额的 20%之内接受转系申请；艺术体育学部的学生不允许转系。

9. 申请者注意事项

一、 若经查明伪造入学申请材料，或以其它不正当的方法取得入学资格者，即使在入学之后也将被取消留学资格。

二、 原则上对在中国国内参加的越级考试和提前毕业不予以认证。

三、 在入学申请书上，务必正确填写联络方式，以免在通知录取时由于无法取得联系而对学生产生不利。

四、审查结果不合格学生的资料如果在返还期间（个别通知）不领取将视为放弃。

五、 审查过程及具体内容一律不予对外公开。

六、 外国留学生学费不允许分期付款。

七、 外国留学生不可以无故休学。

八、 若无特殊原因，外国留学生必须入住校内宿舍。

九、 本招生简章里所记载的相关费用只供申请人参考，可能会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有所变动。

十、 招生简章中没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将依据本校大学招生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十一、其他事宜请向本校北京中国办事处（电话 86-10-6481-2992）或本校国际中心（电话 82-31-280-3611/3427）咨询。

外国留学生须知

1. 学 费

一、 本科(第一学期)

系 列		入学注册费（只交一次）	学 费（新生/插班生） 1,2,3,4 学年
人文，社会系列		893,000	3,403,000
工学 . 艺体能 系列	体育系列	893,000	3,997,000
	工学系列	893,000	4,563,000
	艺术系列		

* 上述费用以 2015 年 03 月为准，以后可能有所变动。

二、 韩国语课程：440 万韩币/1 年(1 年/4 个学期)

示例：2015-1 学期,根据韩国语能力测试的结果所需要交纳的金额如下 （单位：韩元）

韩国语水平考试 成绩区分	语学教育院 的语言进修费	宿舍费 （一个学期）	教育期间
1 级	110万韩币/各个过程	632,000 （每 4 个月，本科标准） 5,000 韩币/1 人/1 日 （放假中）	10个周/级
2 级			
3 级			
4 级			

* 上述费用以 2015 年 03 月为准，以后可能有所变动

2. 本科奖学金

奖学金区分		发放基准		奖学金额
		受惠资格	基准成绩	
外国人留学生奖学金	A 类	外国人在校生成绩排名的 10%以内	3.0 分以上	学年一等奖学金（学费的 67%）
	B 类	外国人在校生成绩排名的 30%以内		学年优秀奖学金（学费的 47%）
	C 类	外国人在校生成绩排名的 70%以内		学费的 30%
	D 类	外国人新生. 插班生	第一学期	学费的 47%
	E 类	外国人新生. 插班生及在校生	2.5 分以上	宿舍费的 25%

* 成绩优秀奖学金申请可能学分：1，2，3 学年 16 学分以上，4 学年 12 学分以上 对象者中随着排名级别支给

*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能会有变动。

3. 学生宿舍(住宿)

一、外国留学生优先入住学校宿舍。

二、 若无特殊理由，外国留学生必须在本校宿舍居住。

三、外国留学生在毕业之前都可以居住在学校宿舍。

宿舍楼	可容纳人数	房间类型	费用（一个学期）	宿舍内设置
心田 1 馆	男生 220 名	4 人间	632，000 韩币	▷房间内设施：床、衣柜、鞋柜、书桌、椅子、空调、电源、网络、地热（2 馆）等。 ▷公用设施：饮水机、浴室、公用电话、休息室、电视房、洗衣房、会议室、自习室、食堂、小卖部、咖啡厅、复印室、健身房、电梯（2 馆）等。
	女生 252 名	4 人间		
心田 2 馆	男生 240 名	2 人间	1,164,000 韩币	
	女生 228 名	2 人间		

＊ 上述费用以 2015 年 03 月为准，以后可能有所变动

4. 外国人留学生保险指南

为了学生的个人安全，入学生务必在学校指定的保险公司投保。

5. 就 业 （打工）指南

外国留学生在读期间可以适用于部分时间制就业(打工)。本校的外国留学生如果申请时间制就业.需提交以下资料。 但是，未获许可而进行时间制就业(打工)的外籍留学生将会因违反出入境管理法而受到处罚, 其规定如下。

1.资 格	D-2 签证持有者，经过合法的申请手续后直接可以打工。 D-4 签证持有者，并在本校学习 6 个月(1 个学期)以上的在校生
2.时 间 条 件	学期中，最多允许有两个职业，每周总工作时间不超过 20 个小时。 暑假，寒假期间没有时间限制 仅留学期间允许
3.就 业 领 域	①被认定为与所学专业有密切关系的工作。 ②根据一般社会道德观念，学生可以做的工作。但是必须具备各领域相关法令所规定的资格。 ③禁止在以下行业工作 －为了保护韩国产业机密，留学生不得在高新科技产业企业和研究所等就业。 －根据欺诈行为规定及处罚条例法第 2 条第 1 款第 1 项及该法施行令第 1 条的第 2 款,不允许留学生在有欺诈行为的工作场所工作。 －根据食品卫生法第 21 条第 2 款及该法施行令第 7 条第 8 款,不允许留学生在娱乐性酒店以接待员身份工作。 －根据风俗营业规定的法律第 2 条及该法施行令第 2 条,不允许留学生在有悖于风气的营业场所工作。 －根据学院设立、运营及课外辅导的法律第 2 条第 4 款及该法施行令第 2 条第 1 款、第 4 款及该法施行令第 3 条第 1 款及第 12 条第 1 款,不允许本科留学生从事个人课外辅导及学院讲师等工作。 －留学生不得从事与学生身份不相符的工作及其他有必要限制的工作。

4. 申 请 资 料	①护照 ②外国人登录证 ③申请表(出入境管理事务所统一格式) ④标准劳动合同书（其间，地点，业务与工商营业证号）⑤工商营业证副本 ⑥在学证明书 ⑦手续费 1 万元 ⑧推荐信：”D-2”签证持有者须持学部/学科长的推荐信，”D-4”签证持有者须持语学教育院开具的推荐信
5. 提 交 处	本馆一层 103 号 国际中心（82-31-280-3611）

6. 其他注意事项

一、 根据教育科学技术部的规定，对符合下列各项中任何一项的留学生，学校须在事故发生两个星期以内，向所辖法务部出入境管理事务所报告。

- 在学期间，每个学期注册期间内未缴费的学生或休学的学生。
- 由于自退、开除学籍、毕业、行踪不明或其他原因等，被认定为已终止其留学目的的学生。
- 因出勤状况或学业成绩极其不良，被学校判定为无法继续留学生活而给予应有处分的学生。
- 被确认为非法就业等违反出入境管理法或受到刑事处罚的学生。

二、 对于符合下列各项中任何一项的留学生，学校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且一律不退还已交纳学费。

- 修读韩国语课程的学生中在一年之内未能完成韩国语初级课程的学生。
- 在注册期限内不交纳学费的学生。
- 休学期满后未复学的学生。
- 累计三次以上受到学校警告处分的学生。
- 全部科目不及格的学生。
- 到其他学校就读的学生。
- 受到退学处分的学生。
- 被确认为非法就业等违反出入境管理法或其他法律，以及受到刑事处罚的学生。

7. 江南大学简图



1、正门　2、学生馆　3、露天剧场　4、和平馆　5、人文社会馆
6、艺术馆　7、友园馆　8、中央图书馆　9、后生馆　10、本 馆
11、敬天馆　12、理工馆　13、天思馆　14、教育馆　15、牧羊馆
16、在大运动场　17、心田一馆（宿舍）18、射箭场　19、射击场　20、后门
21、心田二馆（宿舍）　22、胜利馆

8. 交通指南

